



PDZ100231

100007

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国际大厦 A1105 室
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
张磊

发文日:

2010 年 04 月 16 日



申请号: 201010147439.9

发文序号: 201004160024224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0101474399
申请日: 2010 年 04 月 12 日
申请人: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发明创造名称: 传感器节点定位方法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2 页;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;
摘要附图 1 份 1 页; 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 10 项;
说明书 1 份 8 页; 说明书附图 1 份 5 页;
费用减缓请求书 1 份 1 页; 费用减缓证明 1 份 1 页;
实质审查请求书 1 份 1 页;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1 页;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蔺晓娟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: 5500



200101
2010.2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